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

本次申请借款再次延期是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情况及支持珠海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持续投入。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21 年 12 月 29 日